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甲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JSZC-320400-JSZG-G2024-0136 项目名称：2024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 4089000 元

一、附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微波消解仪	北京东航科仪	PYNN MARS 6	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	1	台	1年	296000	296000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AB	Sciex 6500	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	1	台	1年	350000 0	350000 0
3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赛莱默	EX02	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	1	台	1年	293000	293000
合 计								¥_人民币_ 4089000 元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组成本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务；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5)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磋商单位。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

方负担。

6. 付款

6.1 货到（含招标货品清单中所有数量正确，外观、型号相符的货品）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50%；

6.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45%；

6.3 设备验收合格 1 年后（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验收日期起计），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5%。

6.4 如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产品质量责任

7.2.1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2.2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2.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7.3 违约赔偿

7.3.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3.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8.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8.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

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8.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招投标代理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招投标代理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 24 号楼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 2 幢 3 单元 19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 支行
	账号：526177002792
	签订时间：